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云峰

特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襄汾“8·29”重大坍塌事故、太原“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近期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把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扎实推进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遵循“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原则,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尽其责的工作体系,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真正实现全覆盖,确保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围绕重点,扎实推进排查整治

(一) A级旅游景区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组织机构。(1)检查是否成立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签订安全责任书,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实行“销号式”管理。(2)检查是否科学制定景区日最大承载量、瞬时最大承载量,对外公布并严格落实,严格执行“限量、预约、错峰”制度。

2. 检查设施设备。(1)检查景区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有专职安全防护人员。(2)检查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覆盖关键区域,并接入全省旅游景区视频监控系统。(3)检查景区内用电设施和电器线路设置、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私接乱拉等现象。

3. 检查重点区域。(1)检查是否制定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游客安全保护制度、分流及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2)检查是否针对景区内容易造成人员拥堵的重点部位,制定防范发生群死群伤、踩踏拥堵事件的具体措施和预案。(3)检查景区索道、缆车、游船、电瓶车、电梯、自动扶梯等游览交通工具及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是否取得合格证书,是否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4)检查景区内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层或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4. 检查疫情防控。检查是否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的疫情防控措施,设置疫情隔离观察区域、医疗救援室(点)。

(二)文博单位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以及《山西省文物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落实情况,是否加强对文博单位的安全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文物安

全巡查,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检查是否对古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对古建筑安全构成威胁的承租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

3. 检查是否拆除古建筑内私搭乱建的棚、房等建筑。

4. 检查是否清除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可燃物和危险化学品。

5. 检查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是否定期检查检测。

6. 检查是否规范生活和宗教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7. 检查是否增加和改善古建筑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

8. 检查技防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或更换。

9. 检查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

10. 检查古建筑是否落实“动火审批”制度。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是否落实到位。

2. 检查是否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严禁使用液化石油做饭。

3. 检查是否存在固定封闭门窗栅栏、室内吸烟等行为。

4. 检查营业期间是否封堵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标志、指示灯和应急灯是否完好。

5. 检查是否有未成年人上网等问题。

6. 检查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使用热水器、电暖气等大功率用电设施。

7.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层或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四)演出市场、艺术品展览场所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演艺市场经营期间舞台搭建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2.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设立安全通道和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指示标识设置是否清晰明显。

3. 检查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

4. 检查用电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电器是否定期采取检测措施,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五)旅行社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旅行社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2. 检查是否按要求与旅游客运公司签署合同,租用有合法资质的旅游车辆。

3. 检查安全责任是否明确;带队导游是否有导游资格证。

(六) 旅游星级饭店(“三个人家”)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旅游星级饭店是否制定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2. 检查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3. 检查是否封堵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标志、指示灯和应急灯是否完好。
4. 检查是否开展厨房食品安全检查。
5. 检查监控、消防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6.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层或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三、多措并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工作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把发现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和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责任贯穿安全排查的全过程,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限时落实整改,边整边改,采取“销号式”管理,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严厉处罚,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实施关闭。

(二)落实整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压实文博单位、文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文博单位、文旅企业

积极开展“隐患自查、风险自纠”活动,督促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在基层、落实到实处。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安全巡查督导工作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地成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要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提升工作质效;要畅通监督渠道,曝光问题隐患,切实压实文物、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分时段、分区域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安全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常识等内容;要通过

发放宣传资料、制作版面、街头咨询、文艺表演、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对文物、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的认识，广泛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